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独立判断原则，现就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将已终止“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设备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尚未做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修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修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开梁 _____

周铁华 _____

陈 莞 _____

2020 年 9 月 21 日